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20,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的股东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与持本公司股份 54,047,1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65%）的股东南京瑞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联”），系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合计持有本公司 74,527,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

其中，华泰瑞联持有本公司 20,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华泰瑞联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0,4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泰瑞联持有本公司 20,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华泰瑞联根据自身经营决策。

2、股份来源：华泰瑞联持有本公司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共计不超过20,4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66%。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华泰瑞联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东华泰瑞联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华泰瑞联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不会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华泰瑞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华泰瑞联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泰瑞联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泰瑞联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